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003820252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高安路 17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2025年09月25日

112B 室 2025年09月25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24022222

电话： 1862183892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章盈

联系人： 刘李红

建筑修缮工程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修缮工程项目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快施工进度,本着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精神,签订下列条款,甲乙双方表示切实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地点

1、工程名称: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 上海市绍兴路 5 号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造价

1、修缮面积: 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为准

2、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结构性加固工程完成后, 需对被破坏的部位进行恢复性装修, 且房屋基础设施老化, 屋顶和墙体渗水严重, 线路老化, 消防基础设施薄弱, 阳台栏杆锈蚀且高度不够, 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本次维修需对全部外墙进行防水处理和粉刷; 对一楼大堂重新设计装修, 二至六楼走道、办公室及会议室进行粉刷, 更换地砖、地板; 更换二至五楼阳台栏杆; 更换空调管路系统和风机盘, 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 增设防火门、防火窗等消防设施。

3、工程合同价为 2786638.35 元 (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

4、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闭口, 整体措施费闭口包干。当施工中施工图纸或设计要求变化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 上述风险已由乙方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 综合单价闭口包干不再调整。

第三条：工程结款

拆除、隐蔽部分按核定单签证，套用相关定额子目。在修缮过程中应及时做好签证工作，按签证数量结算的原则。

1、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2、本工程签证变更部分套用《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进行计价（不足部分可借用其他定额子目），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费率按照合同清单计取。

签证变更计价原则

（1）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2）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工料机含量按投标报价原则及上海 2016 预算定额相关子目计取，工料机价格按投标报价的工料机价格[若合同清单或材料设备清单中有相近的材料(只是在标号、直径、型号等可比方面存在差异的)，按差异的比例换算]，若投标报价的工料机价格无法参照时，则工料机价格以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计取(若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无此类材料信息价，则由承包单位先按自身企业情况结合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按投标报价原则确定。

（3）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如报价中所有未套取定额项目（例如：抹灰、腻子、涂料、栏杆、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等），若后期做法或材料变更，按以下原则执行：变更前后两种做法分别根据 2016 定额套取定额，工料机价格以投标当月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计取，变

更费用按两种做法的定额计价的差值计取，单价进行增减。（若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无此类材料信息价，则由承包单位先按自身企业情况结合市场行情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调整依据），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按投标报价原则确定。

（4）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5）所有变更、签证均需要加盖发包人单位的公章后方为有效。

3、建筑垃圾外运由乙方委托专业运输队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4、本工程如发生图纸修改或变更以甲方签证为准。

5、工程付款进度：（1）合同签订资金到位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 预付（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项目所有工作量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4）剩余结算总额的 3% 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

6、工程款付款方式：本工程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由甲方按规定支付。未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接受审计局无条件追索。

第四条：工程施工工期及保修

1、施工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有效期：）

2、乙方有责任按时完成本合同。

3、施工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验收时指出整改意见的，以复验通过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未到场修复，甲方有权另安排工程队修理，费用由乙方

承担。保修期限及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第五条：材料采购及工程质量

1、大宗建材（如钢材、木材、水泥、面砖、砖、砂、沥青等），工厂预制件（如地板、门窗等），乙方在购买前必须将材料价格、产地（厂家）、品牌和规格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购买。

2、钢材、水泥、预制件（如地板、门窗等）必须持有质保书，进沪许可证及国家质监部门认可的化试验单，方可使用，其他建材（包括水电材料）必须持有质保书和合格证，未出示以上凭证不可使用在本工程上。

3、水电材料及外加工预制件等，必须是本市认可的产品，严禁使用伪劣产品，一旦发现使用，必须返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供料项目，由甲方指定产品或提供，质量由乙方负责验收。

5、隐蔽工程需做好验收及签证工作，一道工序未经甲方验收，严禁对下一道工序施工，如有违反此条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由此而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文明施工，安全第一。乙方必须按市、区质监、安监等部门要求，规范施工。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做好安全防患工作，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严禁非施工人员驻留施工现场。

2、乙方负责人必须不断加强施工人员的素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爱护绿化，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如发现野蛮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停工整改，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私拿公私物品，以盗窃论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施工用电、用水

甲方应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及生活方便，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安装电表、水表，不宜装表的，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或不能有效配合施工等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应承担未按时竣工或其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等的违约责任，并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造价的 1% 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造价的 10%；延误超过原约定工期 30% 以上的，作为乙方严重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同意承担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造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共办公场所建设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该材料已使用或安装，乙方应自行拆除重新安装，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拆除，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应按实计算，由社会第三方或评估单位确认。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委派_____；乙方委派_____同志为双方代表负责履

行本合同。

第十条：其他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5日

2025年09月25日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其他补充事宜（如有）

补充条款

1:第四条工程施工工期及保修-1、计划施工工期: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2025年09月2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合同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二、协议内容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租促、检察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市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

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各方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各自进场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道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重大污染、火灾、塌方、机械伤害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事故责任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解决。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第十条其他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78,663.84 元，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00 天。

4: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或不能有效配合施工等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乙方有以下情形的，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或按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包价的 1%每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造价的 10%；延误期限超过原约定工期 30%以上的，作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同意承担因乙方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整改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严重影响工期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不合格或不符合公共办公场所建设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该材料已使用或安装，乙方应自行拆除重新安装，因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拆除，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单位进行拆除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严重影响工期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或其主要负责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可能对甲方或本工程产生不利影响的；

5) 乙方应承担其他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造成的损失。

3、发生以下原因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予以补偿：

1) 根据甲方上级单位或相关监督机关的要求，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等）、社会事件等。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第四条工程施工工期及保修-3、施工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验收时指出整改意见的，以复验通过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未到场修复，甲方有权另安排工程队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限及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

6:第三条工程结款-6、工程款付款方式：本工程经甲方同意的项目，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未经甲方同意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7:第三条工程结款-5、工程付款进度：（1）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和开工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50%预付（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项目工程完工后，工程量经监理单位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价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价结算总额的 97%；（5）剩余结算总额的 3% 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项目审价结束后支付。

8:第三条工程结款-3、建筑垃圾外运由乙方委托专业运输队装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其他工程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再次外包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9:第二条承包范围及造价-3、工程合同闭口总包价为¥2, 786, 638. 35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含税。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 上海市绍兴路5号

3、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加固工程完成后,需对被破坏的部位进行恢复性装修,且房屋基础设施老化,屋顶和墙体渗水严重,线路老化,消防基础设施薄弱,阳台栏杆锈蚀且高度不够,存在多处安全隐患。本次维修需对全部外墙进行防水处理和粉刷;对一楼大堂重新设计装修,二至六楼走道、办公室及会议室进行粉刷,更换地砖、地板;更换二至五楼阳台栏杆;更换空调管路系统和风机盘,对强弱电系统进行改造等;增设防火门、防火窗等消防设施。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学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察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有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案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负责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一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对丁执行。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局保护监察科（级）一份备案。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乙方：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2025年09月25日

乙方代表： 2025年09月25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廉洁协议

甲方：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规范工程施工方和我站管理人员的行为，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包等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
- 7、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各种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从中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 9、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商谈工程项目等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邀请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娱乐场所。

10、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对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根据我站规章制度严肃处理有关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并将在今后工程建设招标中予以优先考虑。

12、甲方单位领导和甲方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将给予乙方一定经济处罚，并将在今后工程建设招标

13、本廉洁协议作为 绍兴路办公用房恢复性修缮项目 的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建设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上级部门执一份。

15、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6、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乙方： **上海致同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09月25日

2025年09月25日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